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针对谢海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谢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谢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我们同意谢海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成先生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责任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成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警示。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通报批评和警示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王成先生具备任职的条件与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王成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宋丽华女士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责任所必须的

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宋丽华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